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林仕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世南先生、林开涛先生、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林开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方世南先生、林开涛先生、李建康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余荣清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余荣清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余荣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余荣清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行业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的洞见，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是公司的领军人物。余荣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未因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被立案调查而受到影响。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荣清先生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荣清：**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余荣清先生曾在厦门大学化学系学习与工作，先后获理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留校任讲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后赴新加坡国立大学深造，并获理学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余荣清先生加入三菱信息电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及生产制程的技术与管理工 作，并晋升为公司首席工程师。2002年，余荣清先生回国创建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荣清博士对有机光电材料、碳纳米材料深有研究，是国内较早进行此方面研究的人员之一，曾在国际重点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有多篇论文被SCI收录。余荣清先生是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余荣清博士先后获得科技部“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十五江苏省技术进步先进工作者”、“第八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首批高层次创新创业拔尖人才”等荣誉，曾任多届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

余荣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荣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42.05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2%；余荣清先生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 股权，其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2%。余荣清先生与其配偶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余荣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余荣清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

**兰山英：**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厦门和新加坡从事行政管理、贸易及杂志出版等工作。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25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兰山英女士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 股权，其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兰山英女士与其配偶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余仲清：**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仲清先生先后在张家港德丰租赁站和张家港市天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后勤管理工作。2004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仲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8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余仲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的哥哥，与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余仲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林仕昇：**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洲伍伦贡大学生产运营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制造副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宁波舒普机电生产运营执行官 C00，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长，现任公司生产运营执行官 C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仕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世南：**男，195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江苏师院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苏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方先生还担任苏州基层党建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学学会常务理事、苏州专家咨询团团长等职务。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世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林开涛：**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财务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吉百利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IBM中国-英孚美软件公司及蓝色快车财务总监，华胜天成（600410-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开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建康：**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教授。曾先后在太原理工大学、苏州科技学院任教；2016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在苏州市职业大学任教。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